

18.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指示

18.1 發出交收指示的手動程序

在一般情況下，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產生的所有交收指示，均會記入於行使日（T日）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及獲香港結算接納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檔案中。然而，若因任何理由，導致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已行使期權交易，因技術或傳送故障而遭中央結算系統拒絕受理，便會採納若干應變安排，例如向中央結算系統手動輸入交收指示，以替代中央結算系統未能收到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檔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並要求其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已行使期權交易，安排輸入適當的交收指示。

一般而言，有關通知會在行使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二時或之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於T+2日（即交收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根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資料視窗所顯示資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指示，向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交收指示。

未能遵從該程序可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成為失責。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為該應變情況作好準備。